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61 號

茲修正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　毛治國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曾銘宗

信託業法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